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2(b)、5.2(d)、4.3 和 4.4 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 \$8,868,174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40/247.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0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④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⑤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197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决定，其中规定对部队派遣国政府在派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薪津自 1973 年 10 月 25 日起适用的标准偿还率，^⑥ 并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16 号决定，其中修订了此种费用偿还率，自 1977 年 10 月 25 日起适用，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第 S-8/2 号决议，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政府采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生效的同样标准费用偿还率，

并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 日第 35/44 号决议，其中订立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新的标准偿还率，即各级

官兵每人每月 \$950，另加少数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后勤特遣队人数的 25% 和其他特遣队人数的 10%）每人每月 \$280，新偿还率从 1980 年 12 月 1 日起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实施，从 1980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实施，

并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 1975 年 12 月 15 日所作决定，其中核准一项原则，即按照各国政府发给它们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人员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折旧费，偿还部队派遣国，并请秘书长商订此种费用的结算办法，^⑦ 结果议定每人每月 \$70 的偿还率，

认识到由于捐款不足，未能按照既定的偿还率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全额，因此，部队派遣国承担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的费用比例远高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数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⑧ 第 12 至 15 段所列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维持现行的偿还率，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 \$950，另加技术人员津贴每人每月 \$280（给予 25% 的后勤特遣队人员和 10% 的其他特遣队人员），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每人每月 \$65，以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每人每月 \$5；

3. 并决定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同部队派遣国审查；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则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1985 年 12 月 18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

40/24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④A/40/845。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 和 Corr. 2)，第 165 页，项目 84。

^⑥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第 186 页，项目 107。